

郑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郑 州 市 司 法 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委员会
郑 州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郑 州 仲 裁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河 南 省 银 行 业 协 会
河 南 省 保 险 业 协 会
河 南 省 证 券 期 货 基 金 业 协 会

郑中法〔2020〕174号

关于建立郑州市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中心 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化解涉外商事纠纷，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畅通涉外主体的诉求表达和权利救济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化解矛盾，依法保护合法权益，助力郑州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二、工作原则

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灵活便民、注重预防的原则，充分尊重相关主体的程序选择权，灵活确定纠纷化解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发挥调解机制的矛盾预防和源头治理功能，加强信息共享，促进纠纷高效化解，降低纠纷化解成本。

三、适用范围

郑州市两级法院受理的涉外商事纠纷，均属于多元化纠纷解决委托调解范围。郑州市两级法院受理的涉港澳台地区商事纠纷参照适用本意见。

郑州市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各成员单位主持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的，引导当事人到法院进行司法确认。

四、工作职责和分工

（一）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委员会设立郑州市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中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

区郑州片区管委会、郑州市司法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委员会、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郑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河南省银行业协会、河南省保险行业协会、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组成。经联席会议决定，可吸纳其他组织作为成员单位。

（二）联席会议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参加，必要时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到二名同志作为联络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调解中心（河南省商事认证中心）、郑州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作为日常联络机构，负责组织、联络、协调工作。

（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成员单位轮流主办，具体召开时间由各成员单位协商确定。

（四）联席会议主办单位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各参会单位，由各单位在三日内提交需联席会议解决的议题。每次联席会议至少确定一个明确的中心议题，中心议题由主办单位确定。联席会议主办单位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七日将相关议题告知参会单位，各参会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五）联席会议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各成员单位共同协商解决。

（六）联席会议主办单位应当在会议完毕五日内，根据会议确定的内容由主办单位制作会议纪要，送各成员单位。

五、调解组织建设

（一）各成员单位报送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列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以公正、规范、专业为标准遴选调解员，注重选任具有金融、法律、涉外贸易专业知识并有一定调解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调解员，建立高素质的调解员队伍，并接受郑州市两级法院的委托和邀请进行国际商事纠纷的调解工作。

（二）调解员的管理参照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司文〔2019〕51号）执行。

（三）调解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对于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信息，不得违反规定向第三人透露。

（四）人民法院通过讲座、培训、组织旁听庭审、案件研讨等多种形式，加强调解员政治理论素养、职业道德、调解技能、法律知识的培训，提高调解能力和水平。成员单位定期派人对法官进行国际商事业务指导。各成员单位可以对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六、工作流程

（一）人民法院与郑州市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就涉外商事纠纷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二）对于涉外商事纠纷案件，应当在立案前告知当事人关于开展诉前调解的有关规定，释明调解的功能及快速、简便、经

济等优点，引导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郑州市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中心先行调解。对已经立案受理的国际商事纠纷案件，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托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中心进行调解。

（三）当事人同意由郑州市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中心调解的，应签订承诺书，承诺调解成功并经达成调解协议的，参照相关文件规定，应支付调解组织或调解员一定数额调解费用。经调解员同意，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对调解费的数额和负担另行约定，并按照按约定即时履行。

（四）经郑州市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中心调解后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具有民事合同性质。

（五）经郑州市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向委托调解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司法确认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确认的裁定。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裁定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对于经郑州市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中心调解达成具有合同效力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

司法确认，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或部分履行协议的，债权人也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申请支付令。

（七）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之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八）郑州市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中心建立数据库，对调解的案件实行规范化管理。

七、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由郑州市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中心联席会议负责解释。对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中心成员将本着及时联系，充分沟通加强协商的原则，认真研究，及时解决。

（二）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司法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委员会



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郑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银行业协会



河南省保险业协会



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